

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體育競賽系列活動排球競賽規程

一、比賽日期：第一階段 114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草屯國中)

第二階段 114 年 5 月 15、16 日。(炎峰國小)

114 年 5 月 17、18、22、23 日。(草屯國中)

比賽地點：草屯國中、炎峰國小

二、比賽組別：

全運會選拔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	全運會選拔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
社會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	社會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
高中男子組（網高 243 公分）	高中女子組（網高 224 公分）
國中男子組（網高 235 公分）	國中女子組（網高 220 公分）
國小六年級男生組（網高 200 公分）	國小六年級女生組（網高 200 公分）
國小五年級男生組（網高 190 公分）	國小五年級女生組（網高 190 公分）
樂活組九人制混合組（網高 230 公分）	

三、參賽辦法：

(一) 全運會選拔組：限設籍本縣，年滿十五歲以上之民眾，均可自由組隊參加。社會組冠軍之隊伍將代表本縣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排球比賽。

選拔賽必須攜帶證件與資料如下：

1. 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
2. 三個月內大頭貼照片 2 張
3. 身分證
4. 印章

(二) 社會組：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三) 學生組：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均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但各組每校最多可報二隊參賽，各校於同一組中報名二隊時，隊員不得重複。

(四) 國小六年級男、女生組：國小六年級以下之學生，男生組可男、女合併組隊，女生組則限女生。

(五) 國小五年級男、女生組：國小五年級以下之學生，男生組可男、女合併組隊，女生組則限女生。

(六) 樂活組九人制混合組：民眾皆可混合自由組隊報名參加，男性須年滿 40 歲，女性須年滿 30 歲，場上須保持兩名以上之女性球員。

(七) 避免賽程時間重疊，同一球員請勿跨組參賽。參賽各選手不得報名 2 隊以上（含跨組），違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八) 每個組別各限 9 隊。

四、報名與會議：

(一) 報名時間：11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第一階段全國運動會選拔)

113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25 日。(第二階段報名)

(二) 報名方式：

(三) 報名統一 E-mail 至 m272515@gmail.com 寄件後請打電話確認。

(四) 報名費：

1. 選拔賽不收取報名費用，歡迎各鄉鎮自由組隊參加報名。
2. 社會組：新臺幣每隊 2500 元整。

3. 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九人制：新臺幣每隊 1000 元整。

4. 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繳交。

帳號：草屯鎮農會（代號 916）

帳號：91601-01-109650-1

戶名：洪明科南投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五) 註冊人數：各隊可報名球員 12 人，職員 4 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除國小組外，各組可指定兩位自由球員。

(六) 賽程抽籤：第一階段為 114 年 3 月 5 號（星期三）上午九時在草屯國中會客室舉行。

(七) 第二階段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草屯國中會客室舉行，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五、比賽辦法：

(一) 學生組須有不同學校報名，如同一學校，則不予比賽。

(二)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出版之國際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 循環賽計分方式：

1. 勝場數：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

2.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遇局數 2 比 0 時，勝隊得 3 分而敗隊得 0 分，遇局數 2 比 1 時，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

3.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

4. 再相同時，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

5. 如前項仍相等時，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

6.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

六、場地器材設備：

(一) 比賽場地：依據競賽總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 比賽用球：國中組以上採用 mikasa 排球，國小組採用 conti 之 3 或 4 號超軟橡膠。

七、獎勵：各競賽組別依註冊報名隊數取優勝隊伍，二隊取一名、三隊取二名、四隊取三名、五隊以上取四名頒發獎盃（至多前三名）及獎狀。

八、申訴：

(一) 凡球員證件之審查應予賽前提出，球員資格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賽後不予受理。

(二) 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三) 抗議以書面提出，由領隊簽章並付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在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提出，如經審判委員判決認其所提異議無效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基金。

(四) 若冒名頂替或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查屬實者，沒收本次比賽權利，比賽之成績亦不予計算。

九、附則：

(一) 證件：國小學生組開立在學證明；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攜帶學生證；樂活組、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軍人補給證、學生證或公司識別證等含有照片及姓名之證件正本參賽，以備資格之查驗。

(二) 服裝：除自由球員外，上衣樣式必須全隊一致，且有明顯之號碼。球衣上毋須顯示隊名。

為求安全，禁止以別針固定號碼布。腰部以下之短褲、襪子不須全隊統一。

(三) 參與比賽務必請準時，逾開賽時間未出場者，沒收該場比賽，不得異議。

(四) 各參賽球隊請做好垃圾分類及注意環境衛生維護。

(五) 欲報名參加本屆比賽之各級球隊，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相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賽會期間人員之安全、行為及一切事務各隊自行綜理與負責。

(六) 賽程將於抽籤及繕打後公告於「臉書」(Facebook) 之社團「南投縣排球委員會」，臨時注意事項亦公布於該網站，請各隊相關人員自行瀏覽，主辦單位不另行以電話或傳真通知各隊。(網址：<https://m.facebook.com/groups/325679617487721/>)

(七)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酌予修正並於領隊會議宣布。

十、聯絡人及聯絡電話：陳明煒 主任，0910-272515、049-2362024#131。

南投縣 114 年全民盃暨全國運動會選拔排球競賽活動

隊名	組別		
領隊	執行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隊員 1(隊長)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 六人制可報十二名球員(含隊長)

* 九人制可報十五名球員(含隊長)

* 報名

1. 以 E-mail：m272515@gmail.com，寄件後請打電話確認。

2. 電話：2362024 轉 131 手機：0910-272515。

草屯國中學務主任 陳明煒

